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采样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检验日期: 2020 年 11 月 10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12 份, 各 25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0SQB0417 的检验报告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—2006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黄玉兰

审核者: 张锦芳

签发者: [Signature]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 样品编号: 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 样品编号: 2
 样品包装: /
 样品数量: 250mL
 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3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笔架路33号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 样品编号: 4
 样品包装: /
 样品数量: 250mL
 采样地点: 清和大道 76 号翡翠园首层 6 号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 2020 年 11 月 16 日

审核者: 
 2020 年 11 月 16 日

签发者: 
 2020 年 11 月 16 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 样品编号: 5
 样品包装: /
 样品数量: 250mL
 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瑞枫花园保安亭前
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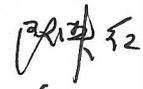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 样品编号: 6
 样品包装: /
 样品数量: 250mL
 采样地点: 中山路柴火湘菜馆旁表前阀
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 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 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 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 样品编号: 7
 样品包装: /
 样品数量: 250mL
 采样地点: 星光大道中华茶楼门口
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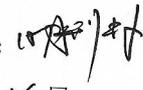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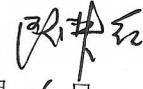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 2020年11月16日



- 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 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 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 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8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明霞路清新区林业局保安亭后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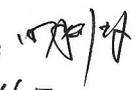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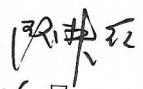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.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9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50mL

采样地点: 滨江路5号水厂营业部保安亭前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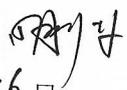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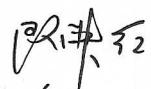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样品编号: 10
样品包装: /
样品数量: 250mL
采样地点: 中山路北第四小学保安亭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2020年11月16日

审核者: 
2020年11月16日

签发者: 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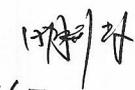
<p>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玄真路颐景园保安亭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	<p>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
--	-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2020年11月16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0SQB0417

收样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

检验日期: 2020年11月11日

<p>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12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府前路 15 号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门卫处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	<p>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张锦芳、陈楚平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一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 9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</p>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